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采取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16,00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6,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5,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0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当涂路支行	12,000.00
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0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5,000.00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000.00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4	安徽徽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	安徽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	南昌农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	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30	澳新国际银行	5,000.00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10,000.00
32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	5,000.00
	合计	395,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贷款申请书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慎决策,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6年1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磊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佩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梁元利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严建文先生、王磊先生、刘宝莹先生、张安平先生、王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3.1 提名严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提名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提名刘宝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提名张安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提名王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6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94.92%,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需谨慎决策。

2. 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8.6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824.96,市净率8.82。根据市场上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1.25,市净率为3.8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锋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地投资”),历彤霞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及在未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计划明确且可行。未来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

4. 此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将努力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公司转型升级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业务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5. 此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大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

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迎先生、李姚矿先生、曹盛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盛武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上海证交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表决结果如下:

4.1 提名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提名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提名曹盛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严建文先生、王磊先生、刘宝莹先生、张安平先生、王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志迎先生、李姚矿先生、曹盛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其中,李姚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曹盛武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上海证交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均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可能认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提名名、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原独立董事朱卫东先生因连续任职将于2026年1月18日届满,原独立董事徐佩佩先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月18日届满,本次不再提名连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安徽新格投资有限公司,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新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数控铣压机床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高端成形机床成套装备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智能机器人装备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研究会,中国机械工业工程学会机械分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中国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燕山大学兼职教授,太原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安徽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严建文先生持有公司148,438,422股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王磊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销售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睿尖尖端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纳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秦皇岛通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利创能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王磊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与实际持有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刘宝莹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安徽中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安徽中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劳弗尔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宝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张安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信任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丹霞投资财务负责人、国元证券桥驿证券部财务经理,合肥曼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安徽中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劳弗尔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安平先生持有公司818,0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志迎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会计类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研究所所长,浩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姚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姚矿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曹盛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志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盛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盛武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